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披露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 1982号文核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47,058,82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2.50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77.50元，扣除发行费用21,582,130.7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78,417,846.7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47号）。

根据《拓普集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拓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电子”）、湖南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拓普”），即如下表格所示：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	259,054.52	200,000.00	拓普电子、湖南拓普

二、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公司在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原实施主体拓普电子、湖南拓普基础上，现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热管理”）为其实施主体，增加对应实施地点为宁波杭州湾新区。即拓普电子、湖南拓普、拓普热管理作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本次增加实施主体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	259,054.52	200,000.00	拓普电子、湖南拓普、 拓普热管理

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邬建树，注册地址为宁波杭州湾新区。其主营业务为汽车轻量化底盘、热管理总成等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

除上述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对应的实施地点外，该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其他相关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目的和影响

由于该项目出口订单增长迅猛，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并综合考虑物流成本、响应速度等因素，公司优化产能布局，增加了杭州湾新区的实施主体。本次增加实施主体后，可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有利于将该项目做大做强。

本次增加实施主体，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上述议案并了解相关情况后，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募投项目“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的实施主体，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运营管理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3、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拓普电动车热管理系统（宁波）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的实施主体。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

案》，监事会认为：该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三）保荐人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招商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公司整合内部资源，提高经营效率，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2、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拓普集团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五、关于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履行程序的说明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